关于废止《东阳市涉行政审批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》和《东阳市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、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府各部门及行政相对人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财金〔2021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《东阳市涉行政审批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》（东政办发〔2013〕269号）和《东阳市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政办发〔2015〕234号）全文废止。请遵照执行。

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 月 日